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普通教室管理要點

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通過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全體教師會議核定

- 一、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整合、運用與管理教室，特訂定本中心教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本管理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得隨時補充公佈之。
- 二、 本中心教室借用對象與時機為：
 - （一）本中心課程使用為優先；中心各教室管理教師可優先將授課課程排於所管理之教室。
 - （二）他系課程使用。
 - （三）與本中心之專業教室相互支援時。
 - （四）經本中心核准借用之課程、會議或活動。
- 三、 本中心主任負責本系所有教室管理督導之責，並包括教室借用/使用違規處分之裁量；本中心教室設置管理教師，負責教室設備機具之保管維護，教室整潔美化及安全檢查之責，管理教師及協同管理人員由本中心主任指定。
- 四、 教室借用程序如下：
 - （一）欲借用教室者至少於使用前3天前至本中心辦公室辦理預約登記。
 - （二）經准許借用後，填寫「借用登記簿」，並由負責同學簽名。請借用單位自行申請空調。
 - （三）借用前半小時由負責同學至本中心辦公室領取鑰匙，抵押負責學生證以釐清善後責任。
 - （四）教室用畢後將鑰匙歸還本中心辦公室，並由負責同學於「借用登記簿」上註明歸還。
 - （五）若有臨時須使用教室之特殊情況，而不及依上述程序申請者，得經本中心辦公室同意，填寫「借用登記簿」後借用本系教室，但以不損及在該時段已登記借用者之使用權益為原則。
- 五、 借用教室禁止事項如下：
 - （一）嚴格禁止學生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
 - （二）禁止喧擾、嘻戲追逐、丟棄垃圾。
 - （三）不得任意搬動或拆裝本教室之設備。
 - （四）嚴禁故意損毀或偷竊教室相關設備、裝潢、器材。例如：用刀片切割課桌椅、牆壁作畫、坐於桌子上等等。
- 六、 教室使用之維護及損毀責任歸屬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於使用後須將教室內桌椅歸定位並排列整齊。
 - （二）於使用後應關閉空調及視聽設備電源、窗簾關至定位，並將所有門窗上鎖。
 - （三）於使用後應將教室打掃乾淨，並帶走所有垃圾。
 - （四）使用中如有任何儀器設備發生損毀或異常，應即向本辦公室報備，並填寫

維修表。借用本教室者於開啟教室後，應先自行檢查所有儀器配備，若發現有任何損毀或異常狀況，須在其申請借用時段的前半小時內報請本中心辦公室處理。維護與損毀責任之歸屬依下列方式認定：

1. 借用者確無任何使用疏失，並依規定於借用時段前十分鐘內向本中心辦公室報備，責任之認定歸前次借用者。
2. 借用者雖於前十分鐘內向本中心辦公室報備，但有明顯之使用疏失，或未依規定於前十分鐘內報備者，責任之認定歸借用者。
3. 認定責任之歸屬時，若責任可明確歸個人疏失，以該疏失個人為責任歸屬人。若無法明確認定個人疏失，以使用班級為責任歸屬人。
4. 儀器/設備有損毀時，責任歸屬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七、一般教室借用之違規處分如下：

- (一) 若違反本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相關規定，得處以禁止借用一學期。
- (二) 若違反本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四款之相關規定，得處以小過乙次並禁止借用一學期。
- (三) 若違反本管理要點第六點之相關規定，經查屬實，得處以禁止借用一學期。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